

汕头海关（本级机关）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3 年度汕头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有项目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汕头海关门户网站”（<http://shantou.customs.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汕头海关办公室联系，电话：0754-8819872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汕头海关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12 个必”重点工作和“1+1+6”重点任务的部署落实，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与政务公开工作紧密结合，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海关总署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推进汕头海关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提质增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是信息公开发布及时。常态化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维护，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政策法规、拍卖信息、人事信息、财政信息等信息，确保发布及时、更新到位，增强公开实效。二是信息公开栏目维护到位。增设“本级通知”“隶属海关通知”“事业单位通知”等

子栏目，开设“基层政务公开专栏”等2个专题专栏，加强信息分级分类，优化信息查询路径。三是社会关切积极回应。管好用好关长信箱、信访留言、业务咨询等网上互动渠道，2023年以来妥善处理关长信箱14封、信访事项15件、门户网站业务咨询55个。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持续规范依申请工作办理流程，常态化开展对隶属海关的培训、指导、测试，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2023年汕头海关本级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严格执行审查程序，明确审查责任，办公室牵头，各部门齐抓共管，共同落实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日常管理与审查。加强对已发布内容进行“回头看”检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规范性、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发挥汕头海关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第一公开平台作用，增设“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实现基层政务信息一站式精准查询。强化12360热线服务能力，2023年以来12360热线受理电话咨询3013次，总署话务质检合格率和客户满意率均达100%，2023年第二、三季度接通率列全国海关第一位。

（五）监督保障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障工作，常态化

开展对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内容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做好整改，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通过汕头海关门户网站“交流互动”栏目发布汕头海关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情况、信访工作、12360 服务热线等调查问卷 6 期，收集公众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8		
行政强制	2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2022 年年报中存在问题：在政务公开品牌创建上还需加强。

整改情况：2023 年，汕头海关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海关总署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走，积极打造“汕解民意”政务公开品牌建设，通过设计制作品牌 LOGO、向基层征集品牌名称和口号、开设线上政务公开专栏等方式丰富品牌内涵，通过“汕关新征程”微信公众号制作发布 4 期微信推文，展示品牌引领下我关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工作成效，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透明度，扩大品牌社会知晓度。

（二）目前存在问题

汕头海关目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针对发挥“主动公开”效能方面的培训力度尚有不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汕头海关（本级）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